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66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洪敏超
被告 高亦平

選任辯護人 蔡晴羽律師
林煜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372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2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檢察官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必須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故同條第1項所謂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自不包括違背與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司法院解釋及判例在內。是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上開類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自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由，此係檢察官或自訴人就上述類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法定要件，如未具體敘明，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法院組織法於民國108年1月4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4日施行，為因應大法庭制度之施行，刪除原第57條規定之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另增訂第57條之1，該條

01 第1、2項明文規定若該判例已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
02 止適用；其餘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
03 例之本院裁判相同。亦即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雖回歸裁判
04 之本質，但其表示之法律見解，於本院未認有變更之必要而
05 循大法庭相關程序變更前，其性質上仍為本院統一之見解。
06 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列「判決違背判例」
07 之上訴理由限制規定，雖未因應修正，惟稽諸該條立法理由
08 所載稱：「判例係就具體個案之判決中因有關法令之重要事
09 項有統一見解之必要而作成，故判決違背判例者，自屬最高
10 法院得以審查之事項」等旨，於上開法院組織法修正後，刑
11 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判決違背判例」，
12 應解釋為「判決違背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俾符前開立
13 法意旨。又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本院
14 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
15 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亦合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16 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
17 解。

18 二、本件第一審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高亦平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9 所載涉犯114年11月11日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違法
20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罪嫌，認為不能證明犯罪而為無罪之諭
21 知，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原審仍維持第一審諭知
22 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對原審前開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部分提
23 起第三審上訴，其提起上訴之理由，自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
24 第9條特別規定之限制。

25 三、本件檢察官不服原審維持第一審關於上開部分無罪判決所提
26 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引敘本院112年度台上字1546號判決
27 ，惟該判決並非原法定判例或司法院解釋，亦非本院依大法
28 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檢察
29 官自不得以原判決違背該判決作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30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檢察官對於原判決之上訴，為違
31 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4 法官 江翠萍
05 法官 楊皓清
06 法官 楊志雄
07 法官 林海祥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邱鈺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